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11年4月制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对外捐赠的原则、对象、范围、程序等作出了规定。

###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定义和途径**

**第三条** 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地将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

###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自愿无偿。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第六条** 权责清晰。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员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正当的捐赠意愿。

**第七条** 量力而行。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能对外捐赠。

**第八条** 诚实守信。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对象**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对象包括：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十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库存商品和其他物资。公司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当为公司外部的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对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在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或内部单位提出对外捐赠意向，由品牌管理与传播中心作为受理单位，初步判断必要性及可行性后提交论证组，论证组形成对外捐赠申请报告后报管理层初审。论证组成员来自财务运营部、法律部及董事会办公室，其中，财务运营部负责对对外捐赠方案进行审核，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审核意见；法律部负责审查对外捐赠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董事会办公室依据相关规则确定捐赠的审批程序。捐赠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初审通过后，按照公司权限规则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金额在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范围内的，须报请董事长审核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先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所属各单位（含子公司、分公司）涉及对外捐赠事宜的，应当及时上报本公司品牌管理与传播中心，严格依上述条款履行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对外捐赠。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品牌管理与传播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并及时通报财务运营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财务运营部应据以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公司对外捐赠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办理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按规定取得合规收据。

## 第七章 捐赠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受捐方按捐赠协议执行情况，出现不相符或改变定向捐赠资金用途时，需及时书面反馈公司相关决策机关。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